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中國近代文學學會小說分會第四屆年會暨中國近代小說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服務機關：國立嘉義大學

姓名職稱：徐志平教授

派赴國家：中國(河南開封，河南大學)

出國期間：2013 年9 月20 日至24 日

報告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 摘 要

中國近代文學學會小說分會是華人地區研究中國近代小說的重要組織，今年由河南大學文學院舉辦第四屆年會暨中國近代小說學術研討會，共邀請美國、台灣、大陸及香港、澳門等國家地區學者七十餘位學者參加，共發表五十多篇論文。

本出國計畫為筆者運用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之結餘款，以〈《風月夢》中的兩性張力〉為題，在大會進行主題發言。所提交之論文已獲河南大學《漢語言文學研究》期刊邀稿，將於今年底或明年初於該刊發表。

本報告針對參加研討會，以及會後參訪河南大學及少林寺提出心得與建議。

關鍵詞：近代小說 風月夢 兩性張力

## 目 次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4
二、參加研討會過程.....	4
三、心得與建議.....	8
四、附錄.....	9

## 本 文

###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中國近代文學學會小說分會是華人地區研究中國近代小說的重要組織，今年由河南大學文學院舉辦第四屆年會暨中國近代小說學術研討會，共邀請美國、台灣、大陸及香港、澳門等國家或地區學者七十餘位參加，共發表五十多篇論文。

筆者之研究領域為中國古代小說，去年（2012）度之研究計畫題目為：〈清代中後期話本小說研究〉，已完成三篇論文。為了將研究貫通至近代，未來打算將研究領域延伸至近代小說，因此本次運用前兩年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之結餘款，以〈《風月夢》中的兩性張力〉為題，參加該研討會，獲邀在大會進行主題發言，所提交之論文已獲河南大學《漢語言文學研究》期刊邀稿，將於今年底或明年初於該刊發表。

會後，由大會安排參觀河南大學明倫校區之老建築群，以及科舉文化展覽、清末革命先賢劉青霞故居以及嵩山少林寺。

總體而言，本次與會之目的如下：

1. 發表論文。
2. 與研究近代小說之學者進行交流。
3. 文化參訪，瞭解多元文化。

### 二、參加研討會過程

本次研討會連報到及參訪共計五天，其過程如下：

#### 1. 第一天(9月20日)：

由桃園機場搭機，直飛鄭州機場，主辦單位派車來接機。專車經高速公路，約二個小時後到達河南大學金明校區，在校內之中州國際金明酒店報到。

#### 2. 第二天(9月21日)

上午為開幕式，由河南大學文學院李偉昉院長擔任主持人，邢勇副校長以及中國近代文學學會小說分會會長袁進教授致詞。

其後即開始進行第一場大會主題發言，由孫之梅教授、侯運華教授主持，本人與馬衛中教授、趙利民教授、黃錦珠教授擔任發表人，共發表論文四篇，分別為：貝青喬《爬疥漫錄》論略、《風月夢》中的兩性張力、近代小說研究方法、新女性的異面：晚清男女作家小說的不同呈現。

本人所發表論文為：〈《風月夢》中的兩性張力〉其摘要如下：論文首先分析近代小說《風月夢》中的女性所受的父權壓迫和傷害，繼而探究這些女性對於自身主體性的追求以及對父權的反抗。研究結果發現，在作者「近真」的描寫之下，女性雖在父權體制下處於弱勢，但並非皆為任由男性擺佈的受支配者，有時她們可以顛倒陰陽的順序，反過來成為男性的支配者。《風月夢》一書對於妓女感情

生活的描寫，和作者自陳的勸誡作意有矛盾之處，其原因在於理性思考和生活體驗之間的衝突。作者久戀烟花，深知嫖妓之害，但亦能體會妓女的痛苦與哀愁。作者雖想刻劃妓女的負面形象，但由於能夠忠於真實生活感受，於是「近真」的妓女形象便在書中出現，而妓女與嫖客、嫖客與元配之間的兩性張力，也如實的一一呈現在讀者眼前。

此外，黃錦珠教授發表之論文〈晚清男女作家小說的不同呈現〉一文，亦令人印象深刻。其內容大致在談論晚清所提倡之女權，為中國婦女史上值得大書特書之時代新機。晚清女權之推動，除了在政治、社會等現實層面造成影響，也在文學藝術上發揮效應，具有新觀念或新作風的女性人物，成為小說著力描述的一種類型，對於婦女的反種想像，除了反映時人的婦女觀，也可以看到女權發展的各種景況。男女作家，由於性別立場與切身經驗不同，對於婦女的想像也有所不同，在小說中，也塑造出不同的女性形象。黃教授，為之一一梳理，非常具有說服力。



圖一 筆者在大會發表論文

下午進行分組研討，本人被安排在第一組。本分組研討之主持人為郭浩帆教授、胡全章教授，共有袁進、黃霖、左鵬軍、黃錦珠等三十九位學者參與討論，氣氛相當熱烈。

在分組討論中，主要針對近代小說的研究提出了很多觀察，認為目前的研究，還是不夠全面及深入，而基礎的文獻整理工作，也有必要再加強。此外，左鵬軍教授也同意明年由其任教的華南師大接辦近代小說會議，並邀請在座學者參加。

### 3. 第三天(9月22日)

本日上午安排市區考察，考察對象包括：河南大學明倫校區、紅燭業科舉文化展、劉青霞故居等。

河南大學明倫校區內之建築群具有悠久歷史，值得參觀。值得一提的是，該校栽培了許多校內同學擔任導覽員，詳細解說校園建築特色，既能啟發學生之愛

校熱忱，又能培養導覽專業，可謂一舉兩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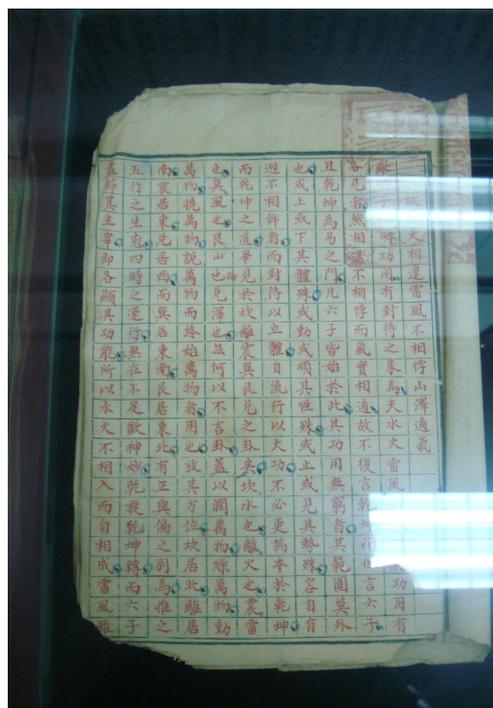
圖二 河南大學學生擔任校園導覽員



圖三 河南大學校內古蹟留學歐美預備學校



圖四 古代科舉書院文化展



圖五 科舉考試之朱卷

此外，參觀書院文化展，也有許多收穫。透過文物的展出，可以增進對於古代科舉考試之認識。例如圖五所示即為應試後，由抄手以硃筆重新謄寫之試卷，以防主考官認出考生，造成考試不公。

下午進行第二場大會主題發言，由本人以及吉林大學劉琦院長主持，共有袁進教授、紀德君教授、趙思奇博士、郜冬萍博士、趙霞博士發表五篇論

文，分別為：試論晚清西方傳教士翻譯的《天路歷程》白話譯本的現代意義、黃世仲報業活動與小說創作之關係探析、談女性家庭角色的模型—以冰心女性思想為例、近代包公小說的開封書寫、二十世紀初留學生譯者特點剖析等。

在本場發言中，以袁進教授的論文〈新文學形態的小說雛形—試論晚清西方傳教士翻譯的《天路歷程》白話譯本的現代意義〉最具份量，該文認為：《天路歷程》是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問世的白話譯本，其中蘊含了大量新文學的內涵，它在表現人生、創作方式、小說視角和形式以及語言上，都顯示了與五四新文學相似之處，因此可以算是新文學形態的小說雛形。

此外，趙思綺博士的論文〈談女性家庭角色的模型—以冰心女性思想為例〉亦頗有新意。趙博士認為：作為被五四激勵著步入文壇的女作家，冰心的才情是超越時代的。她基於現實生活的切身體驗和感受，創作了大量關於女性的作品，尤其關注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定位問題。冰心理想中的女性家庭角色，是集傳統與現代於一身的，這種思想的形成，有時代的因素，也和當時的男性精英急於重構社會秩秩有關，更和女性所接受的教育密不可分。冰心在這個問題上的思考，對她那個時代和後世的女性都有很大的影響，具有使女性走向自尊、自強、自立的時代意義。



圖六 筆者擔任第二場大會發言主持人

4.第四天(9月23日)：大會安排自費外出考察，共兩團，其一赴少林寺，另一赴清明上河園，筆者選擇參訪少林寺。除了從中認識少林寺的歷史之外，也感受到當地的習武風氣，以及由武術發展出來的許多文化產業。當地對於文化產業的重視，也是十分值得借鏡的。由少林文化，發展出表演藝術、中草藥製作、小和尚公仔等產品，都很受到歡迎。至於觀光旅遊帶的商業利益，更是不在話下。



圖七 少林寺塔林



圖八 少林寺內的唐代碑文

## 5. 第五天(9月24日)：賦歸

### 三、心得與建議

近代小說是中國小說轉型階段的產物，數量相當龐大，但作品素質參差不齊，整體而言，精品不多。但其重要性在於，它們是使中國文學步向近、現代的重要里程碑，沒有這些作品，中國文學的近、現代化的進程必然會受到影響。筆者長久以來研究中國古代小說，但想要了解中國小說發展之全貌，豈能忽略近代小說？因此特別選定介於古代與近代之間的《風月夢》一書，作為跨入近代的敲門磚。

此次赴河南大學參加近代小說研討會，除了在學術交流上獲益良多之外，對於河南大學在近代史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嵩山少林寺文化有了深入的了解。這些，對於本人研究中國古代或近代小說，皆有莫大之助益。

在參加完此次活動後，有感於河南大學訓練學生擔任導覽員之良法美意，因此也建議本校可以仿效此一作法，同樣可以達到學生認同學校，以及增加就業能力之效果。

其次，也建議政府補助國內大學舉辦研討會，能夠支付參訪的費用，不但對於學者交流有幫助，也有助於促進國內觀光產業及文創產業之發展。

#### 四、附錄(發表之論文)

##### 《風月夢》中的兩性張力

##### 摘 要

本論文首先分析近代小說《風月夢》中的女性所受的父權壓迫和傷害，繼而探究這些女性對於自身主體性的追求以及對父權的反抗。研究結果發現，在作者「近真」的描寫之下，女性雖在父權體制下處於弱勢，但並非皆為任由男性擺佈的受支配者，有時她們可以顛倒陰陽的順序，反過來成為男性的支配者。

《風月夢》一書對於妓女感情生活的描寫，和作者自陳的勸誡作意有矛盾之處，其原因在於理性思考和生活體驗之間的衝突。作者久戀烟花，深知嫖妓之害，但亦能體會妓女的痛苦與哀愁。作者雖想刻劃妓女的負面形象，但由於能夠忠於真實生活感受，於是「近真」的妓女形象便在書中出現，而妓女與嫖客、嫖客與元配之間的兩性張力，也如實的一一呈現在讀者眼前。

關鍵詞：近代小說 風月夢 狹邪小說 兩性張力

##### 一、前言

署名邗上蒙人撰的《風月夢》是「近代」小說中較早成書的一部，雖然目前可見最早的版本為光緒丙戌（十二年，1886）的刊本，但邗上蒙人的自序寫於道光二十八年（1848），其成書當為此時。因其成書較早，又因為內容寫狎妓且具有城市書寫性質，所以被稱為「第一部城市小說」<sup>1</sup>、「第一部狹邪小說」<sup>2</sup>或「第一部城市狹邪小說」<sup>3</sup>。

魯迅在《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第六講曾比較清末寫妓家的小說，認為：「先是溢美，中是近真，臨末也溢惡。」他認為光緒中年出現的《海上花列傳》「以為妓女有好、有壞，較近於寫實了。」<sup>4</sup>顯然是以《海上花列傳》為「近真」一類之代表。不過美國學者韓南指出，早於《海上花列傳》數十年，屬於近代早期作品的《風月夢》也「顯然屬於『近真』的那一類。」<sup>5</sup>確實，

<sup>1</sup> 見韓南〈《風月夢》與煙粉小說〉，載〔美〕韓南著，徐俠譯：《中國近代小說的興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43。葛永海：〈城市品性與文化格調—論中國第一部城市小說《風月夢》〉，載《浙江師範大學學報》2005年第4期，頁30。

<sup>2</sup> 見侯運華：《晚清狹邪小說新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5。褚志剛：〈同樣的風月，不同的夢幻—略論《風月夢》主題意蘊的多重性〉，載《開封教育學院學報》，28卷1期，2008年3月，頁6則稱《風月夢》「堪稱晚清狹邪小說的開山之作」。

<sup>3</sup> 見李滙群：〈《風月夢》：第一部城市狹邪小說〉，載《黃岡師範學院學報》28卷2期，2008年4月。

<sup>4</sup>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附於周錫山釋評本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5年，頁271。

<sup>5</sup> 〔美〕韓南著，徐俠譯：《中國近代小說的興起》，頁40。

《風月夢》一書所寫的妓女亦是「有好、有壞」，雖然在〈自序〉中道其作意在於「警愚醒世，以冀稍贖前愆，並留戒後人，勿蹈覆轍」，但書中並未醜化妓女，相反的，他對妓女雖有指責，然而對她們的不幸實有更多同情的理解。

除了妓女之外，小說還描寫了在妓院工作的女性。她們的生活充滿無奈和辛酸，卻也不無久歷風塵帶來的狡獪。此外，小說對於嫖客的妻室也有詳略不同的敘寫，她們有的柔順，有的剛烈，並非完全沒有個性、沒有聲音。

一般認為，在父權社會，女性是被極度壓迫的第二性，是兩性二元對立中的邊緣。其實無論在任何社會，兩性的權力關係都不是鐵板一塊。法國學者福柯強調，權力是一種相互作用的關係，他說：

我們必須首先把權力理解成多種多樣的力量關係，它們內在於它們運作的領域之中，構成了它們的組織。他們之間永不停止的鬥爭和衝撞改變了它們、增強了它們，顛覆了它們。這些力量關係相互扶持，形成了鎖鏈或系統，或者相反，形成了相互隔離的差距和矛盾。<sup>6</sup>

正如福柯所言，權力不是一個靜態的實體，而是不斷變化中的動態關係，主要表現在一個個爭鬥的過程，在爭鬥的過程中，雙方的勢力是不斷消長的。但誠如黃華所言：「人們常常把權力與壓抑、控制聯繫在一起，而不太重視權力承受者的反抗。正是由於反抗的存在，使得權力關係經常處於公開衝突的狀態，……只要有權力關係存在，權力的被支配者就有反抗、造反的可能。」<sup>7</sup>也就是說，權力並不是只是在控制的一方，承受者也能在反抗中獲取一定的權力。

就兩性關係來說，研究者通常只強調女性受壓迫的一面，美國學者高彥頤說：「20世紀的學者，經常將『從』解釋為妻子對丈夫的無條件服從，並且悲嘆『妻子對丈夫，是人身和精神上的全面依附』。我以為，這一解釋是將社會性別關係的運作和儒家倫理系統——我稱之為社會性別系統——過分簡單化了。」<sup>8</sup>高彥頤認為古代婦女仍能在有限的資源下經營自我生存的空間，而所謂「男女關係」乃是長年累月經營累積起來的，因此「婦女史所反映的不是徹底的反抗或沉默，而是充滿爭執和通融，不僅對事後認識的我們，就是對其時的男、女而言，這一過程也是極為複雜，不是『上、下』或『尊、卑』所能涵蓋的。」<sup>9</sup>

而在表面上看來，妓女地位又遠低於良家婦女，妓女的權力似乎更是微

<sup>6</sup> 〔法〕米歇爾·福柯著，余碧平譯：《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60。

<sup>7</sup> 黃華：《權力，身體與自我——福柯與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54。

<sup>8</sup> 〔美〕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7。

<sup>9</sup> 同上註引書，頁9。

不足道。但是研究娼妓的學者在深入了解之後，卻提出了不同的觀察。英國學者沃科維茨說：

從表面上說，娼妓業似乎是男性霸權馳騁的舞台，這個行業中女人被當作交易的商品出售。實際情形中，…。妓女仍然不可能不受到男人的役使，但她們也並非只是被動承受男性虐待的受害者。她們會以個體和集體的方式進行自衛。她們討價還價，她們既可能受到男人的凌辱，卻也可能搜刮嫖客。

10

沃科維茨這段話雖然是針對英國的社會而發，但用來說明中國的社會仍然適用。從自古以來的娼妓文學看來，用待宰的羔羊來形容妓女，還不如用來形容嫖客更為恰當。

總之，在父權社會中，女性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這一點無庸置疑。然而，無論在家庭內或妓院，兩性的權力關係都不是向單方面傾斜，而是互相拉扯，充滿張力的，《風月夢》一書便反映了這樣的事實。

本文將分從兩個方面進行論述：首先從父權的觀點，分析《風月夢》中的女性受到的壓迫和傷害；接著反過來，嘗試立足於女性觀點，探討小說中女性對主體性的追求以及對父權的反抗；在結論中，本文將透過上述觀察，略窺小說作者內心的想法。

## 二、小說中女性受到的壓迫和傷害

《風月夢》的主要內容是賈銘、吳珍、袁猷、陸書、魏璧五個結拜兄弟，分別和鳳林、桂林、雙林、月香、巧雲五個妓女之間的交往經過。其中描寫最多的是陸書和月香，其次是袁猷和雙林、賈銘和鳳林之間的來往，再來是因桂林之故致使吳珍遭受牢獄之災的過程，至於魏璧和巧雲則著墨甚少。

已經有許多研究談到《風月夢》所反映的妓家實況，以及妓女所受到的迫害。韓南認為，通過《風月夢》我們可以拼湊出妓院的綜合情形——一個窮人家的女孩如何被逼迫訓練成色藝俱佳的妓女，然後由家長租給妓院，換得整筆酬金或從其收入裡抽成——，他說：「《風月夢》可能是第一部向我們令人信服地展現妓院畫面的中國小說。」<sup>11</sup>朱捷說：「《風月夢》以樸實而傳神的文筆，大幅度地、真切地展示著妓女們血淚斑斑的痛苦經歷和悲慘命運，以一系列生動感人的真實形象昭示人們，廣大中下層妓女原本善良、無辜，是被那罪惡社會逼迫著墮入火坑，是被那黑暗勢力強制著扭曲靈魂的，她們在污濁陷阱中含垢忍辱的掙扎是令人同情的。」<sup>12</sup>

<sup>10</sup> [英] 朱迪斯·沃科維茨著《娼妓與維多利亞社會：婦女、階級與國家》，轉引自[美] 賀蕭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歡愉—二十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6。

<sup>11</sup> [美] 韓南著，徐俠譯：《中國近代小說的興起》，頁56。

<sup>12</sup> 朱捷：〈《風月夢》簡論〉，載《明清小說研究》，1993年3月，頁132。

《風月夢》確實具體反映了妓院，以及妓女生涯的實況。小說中主要的幾位妓女多為孤兒，或形同孤兒，都有令人同情的身世。第五回月香自述：「自幼父母雙亡，並無姐妹兄弟，只有胞叔撫養成人，教習大小曲。前年將我捆到清江二年，他得了多少捆價私防銀兩衣飾，今年又將我捆到揚州。」<sup>13</sup>（頁 62）第七回鳳林自述：「自幼母親早喪，我父親貪酒好賭，將我許與堂名裡梳頭的藍四娘家做養媳，七歲將我帶到清江教習彈唱，我不肯學，也不知挨了多少打罵。我家婆在清江開門，家裡有十幾個夥計，十三歲時就逼我做渾生意。」（頁 94）第二十回雙林想跟袁猷從良，袁猷道：「我雖然曉得妳父母俱故，並無弟兄姐妹，又未許配過丈夫，只有一個母舅，但不知他要多少銀子。」（頁 273）至於桂林和巧雲的身世，則沒有交代。

侯運華歸納晚清狹邪小說中妓女的悲慘命運說：「妓優命運的悲慘首先表現為身世的不幸。...由於不知身世或『慚言身世』，不是所有名妓的身世文本都有交待，但凡寫明身世者卻具有驚人的相似。」<sup>14</sup>可知凡有交代妓女身世的晚清小說，皆強調她們身世之不幸，但這不是《風月夢》反映妓女悲慘命運的重點。《風月夢》所描寫的妓女的最大不幸，還是在於傳統父權的壓迫和傷害，鳳林和雙林的遭遇可為代表。

鳳林是被貪酒好賭的父親賣掉的，表面上是賣給人家做養媳，實際上是把她推入火坑。她十三歲開始接客，她的丈夫和大伯又賭又嫖，一家人都靠她賣身的錢過活。可笑的是，賈銘在外租屋包養她，她的婆婆和大伯竟也搬來同住，丈夫則另住一處，租金也要鳳林來付。雙林的情況比較單純，因為她只有一個親人，就是她的舅舅。這舅舅雖然養了她幾年，「我也代他尋的銀錢不少。」（頁 273）後來雙林要跟袁猷從良，他的舅舅便來索取重金，最後說好說歹，還是花了一百塊洋錢才取得一張賣紙，「聽雙林自便，嗣後斷絕往來。」（頁 349）

妓女被她的「殘酷的盤剝者，亦即她的親戚們，將她視為『搖錢樹』」<sup>15</sup>之事並不罕見，出版於 1784 年的《續板橋雜記》提到秦淮名姝有「二湯」，是一對雙胞胎，「早墮風塵，從良未遂，闔戶數十指，惟賴二姬作生涯。」<sup>16</sup>寥寥數語，道盡了名妓背後的辛酸，但終不及《風月夢》所寫那般生動真實。在父權體制下，妓女不僅是可以被買賣的「商品」，更是那些家長或代理家長、貪婪的親戚們生財的「工具」。

妓女在妓院，面對三教九流，受到社會上各式各樣的無賴、惡棍的欺負自是家常便飯。《風月夢》在這方面的描寫可謂巨細靡遺，這裡只舉一例以見一斑。

<sup>13</sup> 刊上蒙人：《風月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頁 62。以下皆只標頁碼，不再出註。

<sup>14</sup> 侯運華：《晚清狹邪小說新論》，頁 45。

<sup>15</sup> 〔美〕曼素恩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135。

<sup>16</sup> 〔清〕珠泉居士：《續板橋雜記》，收入王文濤編：《香艷叢書精選本》，長沙：岳麓書社，1994 年，頁 58。

這個例子發生在桂林身上，桂林一出場就和吳珍表現出老相好的姿態，但事實上她一直和一個叫做吳耕雨的無賴交好，並且長期受他的壓榨。二十二回寫道，吳耕雨與「桂林相好，在那裡住宿不把鑲錢是不消說了，他凡到那裡，總要桂林恭惟他的鴉片烟，還要放個差、借個當頭，常時同桂林要銀錢使用，桂林懼他威勢，敢怒不敢言。」(頁 299-300) 當時就有這種佔妓女便宜的，沒出息的男人。吳耕雨得知桂林和吳珍要好，便打算要在這個客人身上拿一點好處，吳珍不肯就範，他就串通一個叫做包光的差役陷害吳珍，誰知吳珍差一點被害死，吳耕雨卻沒有分到什麼好處，好說歹說，最後也不過拿到一千文錢。

那些衙門中的差役本來就是吸血鬼，吳耕雨卻將他們引進妓院。他們利用清廷的禁烟令，把正在吸鴉片的吳珍關進大牢，同時也不忘對妓院狠敲一筆竹槓。妓院也有他們自己的有力人士，此時便出來周旋，最終妓院只有賠錢了事，那位有力人士自然也要索取一筆周旋金。而所有這些費用(一共四十千錢)，全部都著落在妓女桂林身上，「可憐一時那有四十千錢折措，只得將自己些衣服手飾，連床上擺的樣被並自鳴鐘，總叫三子拿去，在當典裡共當了二十四千錢銀子。」(頁 336) 不夠之數，她還想請吳耕雨幫忙，這時吳耕雨才有點良心發現，「想起素昔穿他多少衣服，用他若干銀錢，吃他多少鴉片烟，住了多少白大鑲。我不該做壞事，將他身上長客捉了去，又累他花差錢，如今算是反害了他了。」(頁 337) 但心裡雖然這樣想，畢竟他也拿不出錢，最後桂林走投無路，只好一走了之，逃回到鹽城去了。

以上這個例子充分反映了清代社會對弱勢女子的迫害，也可以證明《風月夢》的作者對於妓女的不幸遭遇實在有許多的同情。

除了妓女，這部小說也出現幾位受父權傷害的元配。

例如陸書的妻子，她是讀書人的女兒，因長得不美，為陸書所不喜，很少同房，因此不孕，陸書的父親竟拿五百兩銀子給兒子到揚州去買妾。但陸書帶著大筆銀兩到揚州，迷戀上妓女月香，並無心辦理娶妾之事。等到床頭金盡，狼狽回到常熟老家，其結局從袁猷口中道來是：「被父親鎖於家中，一身毒瘡，未知性命如何！」(頁 403) 可以想像，陸書的元配恐怕只能落到終身守寡的下場。

又如袁猷的妻子杜氏，丈夫在外面與妓女同居，公公竟然十分高興，還叫兒子將她帶回家中拜見。可見即使古代的律法賦予元配較大的權力<sup>17</sup>，但實際上她真正的權力還是由男性家長所支配的。

比較特別的是賈銘的元配李氏，她完全接納與丈夫在外同居的鳳林，由於鳳林懂得奉承，敘事者甚至說李氏對她「甚是喜歡」，兩人還「往來甚密」。在賈銘生病時，鳳林到家裏來照顧她的丈夫，李氏「放心委服」(頁 375)。

<sup>17</sup> 妻在家中的地位僅次於夫，妾犯妻與妻犯夫同，皆加重處斷。參見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年，頁91。又如高彥頤所指出，在明清小說、戲劇所顯示的，對於家庭賬目來說，主婦是擁有「鑰匙權」的，見〔美〕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頁10。

李氏對於丈夫的新歡毫不妒忌，看起來像是傳統賢妻的典型，文本中缺乏心理描寫，讀者無從得知李氏內心的真正想法，然而揆諸人情之常，丈夫與其他女人「如魚得水、一刻難離」（頁 384），她能否真正無怨？

另一位任由丈夫胡來的元配是吳珍的妻子王氏，吳珍「在外面貪頑，家裏掏得空空」（頁 325），又因為桂林的緣故，被吳耕兩陷害入獄。王氏為了救夫，先將家中首飾衣服當了一百千錢，不足之數還得向娘家的兄弟商借。吳珍被關了一年多之後，再發配外鄉，妻兒前來送行，吳珍深覺愧對妻子，然而此時已是後悔莫及，而王氏也只能帶著兩個兒子守活寡了。

最後談一下比妓女更低一層，即在妓院中負責雜務的婦女。《風月夢》中的高級妓院進玉樓，即聘有一位負責替客人裝煙等工作的張媽。張媽是鄉下人不裹小腳，所以小說一開始是以「大腳婦人」稱她的，並且以輕蔑的口吻，從魏璧的口中說出：「我們揚州的俗語，但凡大腳婦人又稱之曰鯉魚，像這樣妖嬈俊俏的，又稱之曰釣鮮。」還問一直盯著她看的陸書，是「帶來多少蒜瓣子來想吃鯉魚的。」（頁 49）陸書花了幾百兩銀子梳籠了月香，兩人宛如新婚夫婦。但陸書並不安分，某日月香下樓去見客，恰好此時張媽進來幫陸書裝煙，陸書就對她動手動腳，還拉她上床。月香上樓撞見，便大吵大鬧，「哭著喊著，罵張媽下賤，勾他的客，許多蠢話。」張媽則說：「我們在人家做底下人，聲名要緊，你如今將我的名說壞了，別處難尋生意。再者，我家丈夫是個蠻牛，倘若聽見我在揚州有什麼風聲，我的命就沒有了。」（頁 229）可見鄉下的丈夫既讓老婆拋頭露面在妓院工作，卻又警告她不得犯錯，然而在妓院中工作，必然隨時都有被騷擾、侵犯的可能。可以想像，這些在妓院工作中的婦人之處境是何等艱難？

總而言之，《風月夢》為讀者全面展示了一個在父權之下，女性受到壓迫和傷害的世界。妓院中的妓女和雜工固無論矣，即使具有元配身分的女性，也是身不由己，很少受到尊重的。

### 三、女性的主體性追求和對父權的反抗

雖然在傳統儒家教化中，婦女被要求柔弱順從，所謂：「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為德，陰以柔為用；男以強為貴，女以弱為美。」<sup>18</sup>當然這種要求並不合理，因此在現實生活中，女性未必屈從。在《風月夢》一書中，無論在妓院或家庭內，都出現不肯屈服父權的壓迫，力圖捍衛自身主體性的女性角色。

妓院本來就是一個比較特殊的空間，在《風月夢》中則又有兩種不同的形態。一種是由一位叫做強大的男性經營的，小說中就稱其為「強大家」，規模不小，有三間廳房和五六間廂房，桂林、雙林、鳳林、巧雲都是這裡的妓女；另一種則有一位「東家」，叫做蕭老媽媽（第十一回），大概就是一般所說的老鴿（但不知何故，第五回也說其中一位妓女翠雲是東家），這家叫

<sup>18</sup> 〔漢〕班昭：《女誡·敬慎》，〔明〕瑯琊王相箋註《閩閣女四書集註》，〔明〕多文堂刊本。

做「進玉樓」，以月香為招牌。這兩家都屬於高等妓院，房間的陳設都很潔淨雅緻，牆上掛有字畫，妓女們都受過唱曲子的訓練。月香更稱得上是名妓，出場時雖然只有十六歲，卻已經十分有名，吳珍說她「色技兼優」（頁 44），賈銘等人就是慕其名而去的。曼素恩說：「藝妓，特別是那些能夠擁有自己居室的藝妓，常常顯得是個自主的女人，她可以靠著美麗而支配男人，多少從家長的束縛和壓力下解脫出來。」<sup>19</sup>月香就是自主性比較高，在一定程度上能夠支配男客的名妓之一。

月香一開始便以男裝出現（第五回），名妓「以著男裝表達對男權社會準則的認同」，「著男裝表現潛意識中想和男性一樣的願望，是過渡時代女性意識到要有所改變，認識到自性的不公平存在而沒找到新的價值立場時的權宜行為。因為男性居於社會中心地位，便以服飾或行為的相似凸顯出女性也想擁有這樣的地位。」<sup>20</sup>當然著男裝只是一種表象，在月香和陸書的交往過程中，月香一直是實際上的支配者。本來賈銘為陸書作了打算，他認為可「先以薄餌買其月香歡心，陸兄弟如此美品輕年，月香安能無意？待等兩情和洽，月香心有所歸，聞彼只有一叔，陸賢弟破費二三百金，愚弟兄四人在月香耳畔再為撮合，何患不成？」（頁 68）然而月香對陸書雖非無愛慕之意，但顯然早已看出他不是可以倚靠終身之人，因此並不落入賈銘的設計。相反的，她是化被動為主動，極力施展魅力，對陸書予取予求，「月香向陸書也不知要了多少衣服、首飾，陸書是無一個不辦，也不知花費了多少銀錢。」（頁 145-146）

梳籠月香是小說的一個高潮，然而敘事者卻有一段評論說：「陸書花去許多銀子，此刻醉裡糊塗，也不知他是個處女不是處女。」（頁 160）美國學者賀蕭引用清末民初「嫖界指南」性質的書說：「狡猾的老鴇有辦法讓小女子『流丹盈滴』，而那客人『卻在昏昏沉沉中』，根本不知道有什麼區別。...許多情形名義為開苞，『也不過作弄癩生，欺騙冤大頭而已。』...識不破詭計的客人成為妓女暗地裡恥笑的對象。」<sup>21</sup>從《風月夢》中的這段評論看來，似乎暗示陸書在這梳籠月香這件事上，不過是個「癩生」、「冤大頭」而已。

在小說中，敘事者不斷介入，說陸書「為色所迷」（頁 162、209）、「終日在進玉樓迷戀」（頁 191），後來雖然開始對月香有些懷疑，但「仍在那裡迷戀」（頁 246），即使錢已花完，進玉樓開始逐客，月香態度轉為冷淡，「心中仍是迷戀著月香」（頁 284）。月香知道陸書錢已用盡，故意要求昂貴的金兜索子，且時時催討、步步進逼，把陸書逼得走投無路，只能狼狽回鄉。後來弟兄們聽說他在鄉染病，奄奄一息，賈銘感嘆：「如此輕年，豈不是這條命送在月香手內。」（頁 403）

艾梅嵐說：「中國封建社會秩序森嚴，陽（男）為尊，陰（女）為卑，

<sup>19</sup> [美]曼素恩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頁 175。

<sup>20</sup> 侯運華：《晚清狹邪小說新論》，頁 114。

<sup>21</sup> [美]賀蕭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歡愉—二十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34。

女在內，男在外。有趣的是很多明清小說把這個禮教規定的秩序顛倒。」<sup>22</sup>

《風月夢》雖然沒有顛倒陰陽秩序，書中的人物卻顯然並不完全遵照所謂的封建秩序行事。在月香與陸書的例子中，月香眼光銳利，第一眼就相中陸書這頭肥羊，之後陸書一直都是任由月香擺布的可憐蟲。也就是說，在陰陽二元中，陸書是陰，月香反而是陽。

如果說月香和陸書的故事還有點老套，那麼賈銘和鳳林的故事就較有新意了。過去的研究者對鳳林有些不盡公平的批評，例如李滙群說：「賈銘如此深情地讚美他和鳳林的感情，事實又如何呢？『絕無烟花俗態』的鳳林唯錢是認，利字當頭時毫不猶豫地拋棄了賈銘。」<sup>23</sup>戴健說：「鳳林違背諾言另攀高枝...是妓女之醜陋者。」<sup>24</sup>說鳳林「唯錢是認」、「違背諾言另攀高枝」，可能都有一些苛責，其實不是鳳林拋棄賈銘，而是賈銘不肯作出承諾，沒有給她安全感，她才求去的。在這一點上，褚自剛的分析很有道理，他說：「賈銘對鳳林又有怎樣的夢幻？是對之情有獨鍾意欲和她白頭偕老？...賈銘的風月夢幻只不過是一個在封建包辦的機械刻板的婚姻生活之外，意欲尋求婚姻補充與情感消遣的青樓夢而已。」<sup>25</sup>在這種情況下，鳳林做出離開賈銘的決定，無疑是明智的。

鳳林身世的不幸已如前述，她身上背負了父權社會給予她的龐大壓力，這才是她所亟欲擺脫的。這一點，賈銘其實是幫不上忙，事實他也沒有嘗試過這麼做。賈銘一直處於被動的一方，跟賈銘從良是鳳林主動提出的，而這種從良並不徹底，因為鳳林的婆家仍然如蛆附骨。鳳林對賈銘確有真情實意，她前往賈家照顧他的腿疾，親為敷藥，不嫌骯髒。後來賈銘又犯眼疾，鳳林見用藥無效，「睡到夜靜，自己用涼水漱口，將舌尖代賈銘舔啞膿血。」如此一連三夜，賈銘的眼睛才消腫。賈銘感激不盡，鳳林只說：「但願你精神強健，交情長久，我就死也甘心。」（頁 383）從言語和行為都可以證明，鳳林對賈銘絕非虛情假意。

鳳林會離開賈銘，乃是因為她得到一個重獲新生的機會。原來有一位盧老爺，父親當過宰相，自己是個員外郎，兒子也已經點過翰林，有財有勢。他請鳳林去唱大曲，本來鳳林不想去，還是賈銘慫恿她去的，沒想到盧員外一見就喜歡，有意要替鳳林贖身，之後帶她回京城。鳳林跟賈銘商量，其實是要賈銘表示他的決心，誰知賈銘卻說了一段很不負責任的話，他認為鳳林在揚州沒有什麼未來，而自己「又不能要你跟我從良，我也不是個財主，...此刻將你留下，日後你若發達不必說了，倘若弄壞了不如此日，妳要埋怨，好說我當日有這麼一條好頭路，生是姓賈的打攔頭板，不讓我去，帶累我今

<sup>22</sup> [美] 艾梅嵐：〈《紅樓夢》的陰陽結構與性別意義〉，載張宏生編：《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 614。

<sup>23</sup> 李滙群：〈《風月夢》：第一部城市狹邪小說〉，載《黃岡師範學院學報》28卷2期，2008年4月，頁 50。

<sup>24</sup> 戴健：《清初至中葉揚州娛樂文化與文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 172。

<sup>25</sup> 褚自剛：〈同樣的風月，不同的夢幻—略論《風月夢》主題意蘊的多重性〉，《開封教育學報》28卷1期，2008年3月，頁 7。

朝受苦。」(頁 388)其實在內心深處，賈銘是一萬個不願意讓鳳林離開的，但他不想擔這個責任，他要鳳林自己做決定，將來是好是歹也要鳳林自己負責。

鳳林聽了「並未言語」，其實已經暗下決心。隔天就把丈夫叫來，一番討價還價、威脅利誘，才讓丈夫和婆婆同意以三百兩割斷關係。簽字當天，鳳林的丈夫藍二提起筆桿，「望著鳳林，撲簌簌兩淚交流」，鳳林只當作沒看見。出發那天，眾人前來道別，「鳳林連眼梢總未瞧著眾人一眼」，只向婆婆戴氏說了「太太我去了」五個字，「就揚揚的走出房門」，各人放聲大哭，賈銘道：「他都不哭，你們哭做什麼？這當他暴病死了就罷了。」鳳林走未多遠，「裝著未曾聽見，同著他胞兄何長山子出了大門，上轎去了。」(頁 396)

這一段描寫，與《金瓶梅》八十五回春梅的「不垂別淚」有異曲同工之妙，都表現出一種剛強的傲骨。相對於鳳林的堅強，無論其丈夫藍二，還是她的恩客賈銘，都如此的荏弱、幼稚。褚自剛說：「既然相好的賈銘不願把自己從妓院的火坑贖出後，再從丈夫、婆婆所圍成的更大的火坑中贖出，那麼，當新的機會出現時，她又怎能拒絕和放棄呢？並且她處理得何等光明磊落、幹練灑脫，只有《紅樓夢》中的探春堪與其比擬。」<sup>26</sup>這話我頗贊成，但他又說：「然而，她贖出自己了嗎？恐怕未必。因為等待她的小妾的命運終將會成為另一個火坑。」雖然不排除這樣的可能性，但其實鳳林自有其算盤，她跟賈銘說：「此刻奔這一條路去，是想借這姓盧的銀子，將藍家割斷。」(頁 395)在這之前，她從盧員外口中得知，這員外曾將小妾(即翰林生母)「打發出去，配了一個成衣」(頁 387)，如果能夠這樣，她也算是脫去妓女的身分了。

但無論結果如何，鳳林都是在很有限的空間內，努力追求自己最大的主體自由，而不是任由命運擺布。

接下來討論《風月夢》一書中最受肯定的妓女雙林，她完全不符合本書作者在〈序〉文和第一回楔子中對妓女的批評。韓南對她的一生有一個清楚的概述，他說：

她的教養超過其他任何一個妓女；事實上，她具有足夠的才華與她的客人吟咏酬唱。有一次她的情人袁猷——出自官宦家庭卻文化不高——請她教他做詩。袁猷臨終時，她亦欲自盡，此時她施展才華，作了一篇遺言和一首長詩《永訣行》。...她將自己的錢交給他(袁猷)去投資；她在他病得最重的時候照顧他；她贏得了他父母的認可，在得到他的妻子——一個典型的潑婦——的認可上，她至少也努力過。最後，她的丈夫一死，她便服毒自盡。<sup>27</sup>

雙林死後，袁猷的父親感念她「捐軀殉夫」，請求朝廷封贈她為孺人，

<sup>26</sup> 同上註引文，頁 8。

<sup>27</sup> [美]韓南著，徐俠譯：《中國近代小說的興起》，頁 61-62。

朝廷下旨旌表恩准入祠，並給帑建坊，備極哀榮。路人議論紛紛，當時有人如此稱讚雙林：「非獨矢志殉夫，且有才情。我讀他那《永訣行》真令人傷心感嘆，這要算是烟花場中出類拔萃第一人也。」（頁 434）

說雙林殉夫好像又回歸到傳統禮教，似乎雙林擺脫不掉父權倫理的制約。其實只能說雙林是「殉情」，絕不能說她是因為禮教而「殉節」。雙林可以不死，因為她已經從舅舅那裡贖身，她未來的生活無虞，因為袁猷在臨終前把放債的契約都給她（約值四五百兩），並且力勸她「趁此輕年另選一個少年誠實之人」（頁 414）。有學者認為「對正妻杜氏的恐懼，乃至對小妾地位的憂慮，恐怕是她如此決然的另一個深層原因。...雙林倘若不死，不改嫁，難逃杜氏折磨；改嫁，首先就須過杜氏這一關。」<sup>28</sup>其實雙林並不是袁猷買來的妾，她從舅舅那裡贖回自由的錢，袁猷雖然出了一些，大部分還是自己的私蓄，何況她還有錢給袁猷放債，表示她完全有能力自己贖身。雖然她已得到袁猷父母的認可，但一直沒有住進袁家，沒有理由袁猷死了，她非得接受杜氏的折磨。從前述鳳林的例子也可以證明，雖然鳳林要供養丈夫和婆婆等人，但由於金錢掌握在她手上，她在家中是有發言權的。同理，雙林既然在經濟上相對獨立，她也能擁有一定的自主權。

小說花了很多篇幅經營雙林和袁猷的感情發展：袁猷第一次在雙林那裡過夜，雙林就做了一個和他到花園遊玩，見到一對鴛鴦被彈丸打死的夢。隔天雙林到觀音庵問她的終身結局，結果得了一個上上籤，且首句便道著姻緣，她心裡就認定了袁猷，且想：「夫妻本是同生共死，我若終身有托，就是同這人像那鴛鴦死在一時，我也情願。」（頁 138）可見打從一開始，雙林就打算和袁猷同生共死。袁猷雖然「文化不高」，但能夠真心欣賞雙林的才華，而除了雙林勸他與妻子和好這件事之外，袁猷幾乎對雙林言聽計從。總之她們早已從嫖客和妓女的關係，轉變為恩愛夫妻的關係。試看她的絕命詞何等感人：

郎已待斃，妾敢偷生？欲踐共死之盟，難免輕生之誚。惟慮郎死仙遊，素聞陰界崎嶇，我郎病履維艱，何堪行走？莫如妾竟先逝，縱然冥途跋涉，賤妾年力正強，尚可扶持挽手向枉死城中。先將今生孽債勾除，俯首同登森羅殿上，再乞來世姻緣永締。（頁 418-419）

因此她是在袁猷斷氣之前，先服下鴉片自殺，目的是為了「扶持」已經氣息奄奄的丈夫，「挽手向枉死城中」。雙林沒有聽袁猷的話改嫁，也不想依照儒家的禮教守節，她走的是一條自己決定的和自己所愛的人共赴黃泉，「再乞來世姻緣」的道路。

最後談到巧雲，她是五位妓女中著墨最少的一位，我們看不出魏璧對她

<sup>28</sup> 褚自剛：〈同樣的風月，不同的夢幻—略論《風月夢》主題意蘊的多重性〉，《開封教育學報》28卷1期，2008年3月，頁8。

付出了多少感情。只有一回，當強大家被一群無賴搔擾，巧雲來不及躲避被搶去錢財首飾，魏璧見她可憐，遂道：「風吹鴨蛋壳，財去人安樂，所少的首飾，我明日辦了來，你歡喜甚麼樣式？」（頁 129）另外一回，魏璧要在巧雲這裡過夜，巧雲的一個熟客卻糾纏不休，被魏璧打了一頓，看似為巧雲爭風吃醋，其實在這之前的一日，他才和另一位有心勾搭的妓女翠琴調情，只因當晚兄弟們都在不便，他答應改日單獨前來會她（頁 233）。由此可見，魏璧對待巧雲，完全是嫖客對妓女的心態。巧雲後來騙說要跟魏璧從良，拐走了一百塊洋錢後，跟父親回鹽城去了。

總之，從小說中幾位主要妓女和她們的嫖客之間的互動看來，受擺布的大多不是妓女，而是嫖客。妓院對待她們也算講理，只有桂林被迫支付差役勒索的四十兩，但她付了二十四兩後逃走，其餘十六兩仍須由妓院付帳，也算是一種消極的反抗。

相對於妓女的追求自主，元配妻子則以受禮教規訓者為多，只有袁猷的妻子杜氏是個例外。前引韓南文章提到杜氏是「典型的潑婦」，其實正如美國學者馬克夢所言：「潑婦都是男人製造的產物。」<sup>29</sup>杜氏會成為潑婦，正是其丈夫袁猷造成的。小說一開始即寫袁猷發配常熟三年，回揚州後對妻子杜氏數年來侍奉公婆表示感激，兩人「各訴別後離情，悲喜交集」（頁 16），可見當時夫妻感情是不壞的。後來杜氏還拿出衣飾折現給袁猷放債，家裡還能依靠利息過活。如果袁猷從此安分守己，不在外花天酒地，後來也沒有和雙林同居，杜氏豈會成為潑婦？

夫妻交惡的導火線在於袁猷想借錢給陸書，而杜氏不允。杜氏之所以拒絕拿錢出來，其實是積怨已深，一來恨袁猷背棄了她，二來認為是因為陸書才使丈夫留連妓院，「自從這姓陸的到了揚州，就是我家對頭星。」（頁 264-265）在這種心理之下，她怎可能把錢借給陸書？平心而論，杜氏豈有什麼不對？後來杜氏愈想愈氣，一頭向袁猷撞去，袁猷抓住杜氏頭髮，杜氏也要抓袁猷髮辮，不料手指在他左腮抓出兩道指痕來。馬克夢指出，潑婦要「力挫雄性銳氣」，表現為「毆打、掌嘴、拽頭髮等形式」<sup>30</sup>，杜氏的表現差不多正是如此。只是袁猷並不是一般潑婦小說中的懼內丈夫，並沒有因此「弱化」他的男性氣質，相反的，後來他就和雙林同居，從此不理杜氏，且幾乎不再回家。

杜氏奈何不了袁猷，便轉而對付雙林。袁猷生病，雙林悉心照顧，杜氏反怪其為袁猷生病的原因，威脅她說：「若是病體好了，與你萬事干休；倘若我丈夫有個不測，你這狐狸精也莫想整屍首了。」（頁 410）話中特別強調袁猷是「我丈夫」，然而後來袁猷死了，杜氏卻毫不傷心，看見殉情的雙林屍首竟和她的丈夫睡在一床，「心中大怒，趕忙喊人將雙林屍首擡下床來，

<sup>29</sup> 〔美〕馬克夢著，王維東、楊彩霞譯：《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頁58。

<sup>30</sup> 同上註引書，頁57。

拖放地板之上。」(頁 423) 還叫人把雙林屍身上的新衣剝下，換上老媽子身上的破舊衣服。袁猷的父母為雙林準備了好的棺木，杜氏大哭大鬧，尋死覓活，絕不准許用來裝斂雙林，袁猷的父母怕媳婦真的尋死，只好改用薄棺為雙林下葬。

從以上描述可知，稱杜氏為「潑婦」或「悍婦」都可說是名符其實。雖然學者對於「潑」、「悍」、「妒」之間的關係有不同的看法<sup>31</sup>，但從小說所寫看熱鬧的路人稱杜氏為「醋中之魁首」(頁 435) 看來，《風月夢》的敘事者顯然認為杜氏的潑悍，是來自於「妒」。如同一般的人情小說，杜氏的悍妒照例在小說中受到嘲弄，但與其他小說的不同之處在於，小說為杜氏的行為做出了同情的解釋，敘事者讓另一位路人議論道：「這個姓袁的若不是貪戀烟花，與這粉頭迷戀，也不致於將家中結髮妻子拋在家內，獨宿孤眠，因此杜氏與丈夫終朝扛吵。」(頁 435) 由此可見，敘事者對杜氏有同情，不只是嘲諷而已。高彥頤說：「18 世紀和 19 世紀支持給女性更大自由的男子學者，都是站在妒婦一邊的。如俞正燮(1775-1840) 就認為，妒僅是妻子對納妾丈夫的一種自然反應。」<sup>32</sup>《風月夢》對妒婦有同情的理解，也可以算是在思想上的一種進步。

最後談談在進玉樓工作的張媽。前文提及陸書對她動手動腳，還拉她上床，結果被月香撞見。月香大吵大鬧，罵她「下賤」，張媽也不甘示弱，暗諷月香說：「你也不必假正經了，你同剃頭的偷關門我們總明白，不肯說破你罷了。」又跟來勸的賈銘他們說她已經無法在此地工作，要求幫她另換一家妓院工作，且說：「既說我同陸老爺有事，我也說不得了，叫他把筆銀子與我算遮羞禮。不然，聽他官了私休，我總候著就是了。」(頁 229、232) 這話說得理直氣壯，賈銘他們只好把她推薦到強大家，還叫陸書賠了她十兩銀子。從這件事情的結果看來，張媽非但沒有吃虧，反而佔了便宜，唯一的輸家，只有花心的陸書人財兩失而已。

以上我們分析了妓女、元配，以及在妓院工作的婦人，她們在父權社會的壓制下，仍力圖追求具有主體性的自我，想辦法不受男性或父權體制的擺布。其中有些女性，更能不屈不撓，使自己由被支配者轉而成為支配者的角色。法國學者布爾迪厄說：「她們(指女性)總是面臨受侵犯的危險，但是她們也會因為擁有弱者的所有武器而變得強大。」<sup>33</sup>《風月夢》中確有不少女性表現出她們的強大，相形之下，書中的許多男性或被女性擺布、拐騙(如陸書、賈銘、魏璧)，或寄生於女性身體(如妓女的男性家長)，顯得如此的卑弱。

<sup>31</sup> 詳細的討論可參考彭體春：《性別與陰陽—中國十七世紀人情小說性屬主題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9 年，第一章〈顛倒的性屬〉。

<sup>32</sup> 〔美〕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頁 117。

<sup>33</sup> 〔法〕皮埃爾·布爾迪厄著，劉暉譯：《男性統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74。

#### 四、結語

本論文先分析《風月夢》中的女性所受的父權壓迫和傷害，繼而探究這些女性對於自身主體性的追求以及對父權的反抗。研究結果發現，在作者「近真」的描寫之下，女性雖在父權體制下處於弱勢，但並非皆為任由男性擺佈的受支配者，有時她們可以顛倒陰陽的順序，反過來成為男性的支配者。

《風月夢》的作者在第一回楔子中，列出了妓女哄騙嫖客的各種伎倆，以及她們的翻臉無情，以證明「嫖之一字有許多損處，卻沒有一件益處」(頁7)，其作意十分明確。不過韓南早已發現本書「主題的矛盾」，他認為小說「在處理兩對情人(即袁猷和雙林、賈銘和鳳林)的事件時，作者似乎故意嘲弄——或者至少是嚴格地考驗——他自己在楔子裡宣布的那些論斷。」<sup>34</sup>

其實不止寫那兩對情人，書中所描寫的大部分妓女的感情生活，都和作者自陳的作意有類似的矛盾。筆者認為，造成《風月夢》主題矛盾的原因在於作者理性思考和生活體驗之間的衝突。作者在自序中說他「常戀烟花場中，幾陷迷魂陣裡三十餘年」，因此他深知嫖妓之害，但也因為他真實生活其間，故亦能體會妓女的痛苦與哀愁。作者雖然想刻劃妓女的負面形象，但「作家創造人物，必須真實於自己的生活感受。」<sup>35</sup>筆者認為，邗上蒙人便是一位能夠忠於真實生活感受的作者，他剛下筆時，理性思考還能指導其創作，然而不久之後，其真實感受下的人物便逐漸「活」了起來，「有經驗的作者都會談到，筆下人物真正『活』起來，人物往往會按其自身的邏輯去行動。」<sup>36</sup>於是一個個「近真」的妓女形象便在書中出現了，而妓女與嫖客、嫖客與元配之間的兩性張力，也如實的一一呈現在讀者眼前。

#### 【五】參考書目：

〔漢〕班昭：《女誡·敬慎》，〔明〕瑯琊王相箋註《閨閣女四書集註》，〔明〕多文堂刊本

〔清〕珠泉居士：《續板橋雜記》，王文濤編：《香艷叢書精選本》，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清〕邗上蒙人：《風月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

朱捷：〈《風月夢》簡論〉，《明清小說研究》1993年3月

李滙群：〈《風月夢》：第一部城市狹邪小說〉，《黃岡師範學院學報》28卷2期，2008年4月

侯運華：《晚清狹邪小說新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

陳果安：《小說創作的藝術與智慧》，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2004年  
2009年

黃華：《權力，身體與自我—福柯與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sup>34</sup> 〔美〕韓南著，徐俠譯：《中國近代小說的興起》，頁61。

<sup>35</sup> 陳果安：《小說創作的藝術與智慧》，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59。

<sup>36</sup> 同上註引書，頁160。

- 葛永海：〈城市品性與文化格調－論中國第一部城市小說《風月夢》〉，載《浙江師範大學學報》2005年第4期
- 彭體春：《性別與陰陽－中國十七世紀人情小說性屬主題研究》，成都：巴蜀書社，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年
- 褚自剛：〈同樣的風月，不同的夢幻－略論《風月夢》主題意蘊的多重性〉，《開封教育學報》28卷1期，2008年3月
-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附於周錫山釋評本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5年
- 戴健：《清初至中葉揚州娛樂文化與文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
- 〔法〕皮埃爾·布爾迪厄著，劉暉譯：《男性統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
- 〔法〕米歇爾·福柯著，余碧平譯：《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美〕馬克夢著，王維東、楊彩霞譯：《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
- 〔美〕賀蕭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歡愉－二十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年
- 〔美〕艾梅嵐：〈《紅樓夢》的陰陽結構與性別意義〉，張宏生編：《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
- 〔美〕韓南著，徐俠譯：《中國近代小說的興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
- 〔美〕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
- 〔美〕曼素恩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